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闭环通知》”）以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派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闭环通知》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同意公司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派”）。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304,9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8%。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前述已回购股份中的 2,203,459 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用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其余 8,101,442 股回购股份尚未注销并存放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闭环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需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25,573,82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现有已回购股份 8,101,442 股，即以 1,317,472,3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74,723.78 元。此外，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拟依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 元（含税）。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派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上市规则》、《闭环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薛天天

2019年 7月 3日